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签署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淄博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韵泽”）、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修观由”）转让所持有的子公司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润”）合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9,688.7137万元对应的上海泽润32.6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4,089.3764万元。同时，淄博韵泽拟以11,012.8012万元向上海泽润增资以认缴上海泽润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65.7874万元；无锡新沃生物医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其持有的上海泽润全部可转股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对上海泽润进行增资。基于此，相关各方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署上海泽润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而做出的谨慎决策。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海泽润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签署上海泽润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海泽润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上海泽润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放弃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上海泽润的股东苏州金晟硕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硕达”）、苏州金晟硕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硕超”）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泽润合计认缴出资10,567.0696万元人民币对应的上海泽润11.6022%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0,608.1917万元。针对金晟硕达、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述上海泽润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上述上海泽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审议不存在关联董事，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放弃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海泽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而做出的谨慎决策。本次放弃上海泽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金晟硕达和金晟硕超拟转让的上海泽润股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纳超洪、黄伟民、赵健梅

2020年12月3日